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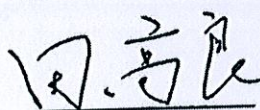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同意将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签字)
田高良

_____ (签字)
杨 嵘

_____ (签字)
杨为乔

_____ (签字)
刘 刚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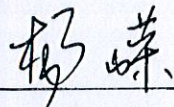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同意将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杨为乔

_____（签字）
刘 刚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同意将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为乔

_____（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刘 刚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同意将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_____ (签字)
田高良

_____ (签字)
杨 嵘

_____ (签字)
杨为乔

_____ (签字)
刘 刚